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42,361.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66,877.4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10,328.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公司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招考、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化、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在教育、考试业务的平台软件中嵌入智能体模块,独立销售的智能体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竞业达,证券代码:00300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股东江源东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核实,江源东女士于2026年8月31日卖出竞业达股票2,313,800股,本次减持执行完毕。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42,361.7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366,877.48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10,328.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0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竞业达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智能体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招考、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化、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在教育、考试业务的平台软件中嵌入智能体模块,独立销售的智能体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新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长期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更多竞争者进入该行业,或将冲击公司的市场份额,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江源东女士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此次股份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7,523,260股减少至105,209,4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47%下降至45.4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源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江源东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此次股份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209,4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47%下降至45.4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竞业达	股票代码	00300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1.38	1
合计	231.3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源东	合计持有股份	4,902.8	21.19%	4,671.42	2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7	5.3%	994.32	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1	15.89%	3,677.1	15.89%
钱瑞	合计持有股份	5,849.53	25.28%	5,849.53	2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	6.32%	1,462.38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7.14	18.96%	4,387.14	18.9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752.33	46.47%	10,520.95	4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8.08	11.62%	2,456.7	1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4.24	34.85%	8,064.24	34.8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源东女士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源东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源东女士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源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3,8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源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31	15.68-16.53	2,313,800	1%

注:江源东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源东	合计持有股份	4,902.8	21.19%	4,671.42	2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7	5.3%	994.32	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7.1	15.89%	3,677.1	15.89%
钱瑞	合计持有股份	5,849.53	25.28%	5,849.53	2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	6.32%	1,462.38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7.14	18.96%	4,387.14	18.9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752.33	46.47%	10,520.95	4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8.08	11.62%	2,456.7	1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4.24	34.85%	8,064.24	34.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公司股东江源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江源东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25日	94.92元/股	447.13万股	1,368人	52.87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14日	94.92元/股	52.87万股	36人	0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02,84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5年业绩。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5年为基数):目标值(Am):20.00%;触发值(An):16.00% 业绩指标:业绩完成情况:Y≥Y2024×(1+A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100% 营业收入(Y):Y2024×(1+An)≤Y<Y2024×(1+Am);X=[Y/[Y2024×(1+An)]]×100% Y<Y2024×(1+An);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100%、100%、0%、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0227_B01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0,251,663.95元,相较于2024年实现增长率33.98%,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8人,其中,45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98,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8,37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15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计1,31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302,840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31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302,840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8,970股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二)归属数量:1,302,840股。

(三)归属人数:1,315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94.48元/股(经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94.92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
胡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400	3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307人)			3,780,300	1,134,09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6人)			354,500	106,350	30%
首次授予合计(1,315人)			4,342,800	1,302,840	3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4.79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94.79-0.18-0.13=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取得股东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4.79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2,84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联影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预留授予数量52.87万股。

3、授予价格:94.9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368人,预留授予人数3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